

# 公益社團法人 熊本縣觀光聯盟

## 對於獎勵旅行及教育旅行支援的實施細則

### (目的)

第 1 條 本綱要以促進從海外到訪熊本縣的獎勵旅行和教育旅行（以下簡稱「旅行等」）為目的，對於在預算範圍內提供贈品所需必要事項的規定。

### (用語的定義)

第 2 條 在本細則中的用語含義，以下各項所列解釋為最終解釋。

- (1) 獎勵旅行 指企業等為員工舉辦的考察旅行、表彰旅行、獎勵旅行。
- (2) 教育旅行 指由相關教育機關主辦，並在教職員工帶領下，作為教育課程的一部分進行的旅行（修學旅行、校外學習、體驗學習等）。

第 3 條 對於提供贈品的對象，須符合以下各項所列之條件。

- (1) 從海外到訪熊本縣的獎勵旅行或教育旅行。
  - (2) 單次旅行中，在熊本縣的住宿總數為 20 人以上。
2. 如屬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活動等，無論是否符合上述之條件，都視為不符合支援之對象。
- (1) 涉及宗教政治相關活動
  - (2) 企業等日常進行的業務及商務旅行
  - (3) 其他被判定為不適當的內容

### (提供內容)

第 4 條 提供的贈品為原創熊本熊周邊產品（3 個左右）

### (提供申請)

第 5 條 希望申請贈品方（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）在計劃訪日兩周前，提交給熊本縣觀光聯盟會長。

- (1) 獎勵旅行及教育旅行支援申請表（表格 1）
- (2) 實施計畫書或行程表
- (3) 參加人員（予定人員）名單
- (4) 聯盟會長認為有提出必要的相關資料

### (提供的決定及通知)

第 6 條 聯盟會長會根據前條規定審查申請內容，在會長做出提供決定後，發出決定通知

(表格 2) 通知申請人。此外，如做出不提供決定時，則另行告知申請人及相關原因。

(變更等)

第 7 條 如果申請人根據第 5 條申請，在取得決定通知後，行程等有更改或取消，或申請人放棄贈品提供時，申請人應向熊本縣觀光聯盟提出。

(取消等)

第 8 條 在聯盟會長認定申請人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，聯盟會長可以取消第六條之決定。

- (1) 獎勵旅行被取消或沒有實施可能之情況發生時。
- (2) 申請事項中存在虛假記載時。
- (3) 有不正當或不誠實行為時。
- (4) 其他違反細則則行為時。

(雜項)

第九條 除本細則規定外，對於有必要的事項則另行規定。

附則

該準則將於令和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